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許瑞玲 02-27718121#1227

受文者： 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管字第 097400236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擬循依法得讓售得出租方式租用台中市南屯區田心段 536-4 地號國有土地作南屯區同心里里民活動中心乙案，本局業函復該府仍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在案，類此改變通案作法，又涉及國有財產法適用案件，日後請先報局核示後，再函告他機關，避免爭議及困擾，請 查照。

說明：本局 97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74002315 號函副本諒達。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